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6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7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7月25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可能面临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回购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以下简称“补充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同时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合理估值水平等因素,公司拟以不超过每股12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

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股份回购是发达国家资本市场中上市公司成熟的市值管理手段。在当前公司行业地位日益巩固,盈利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降低代理成本,公司根据当前资本市场的实际情况,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估值水平等因素,根据相关规定,制定公司股份回购的计划,用于作为公司后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

公司旨在通过制定本股份回购计划,体现公司对长期内在价值的坚定信心,让投资者对公司长期内在价值有更加清晰的认识,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适时引入员工持股计划,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回购股份的方式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情况制订相关方案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确定股份回购的实际实施进度。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四、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缩股、配股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资金总额的上限为2亿元,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根据回购资金规模及回购价格情况,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元/股的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约16,666,66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3.95%。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完成的股份数量为准,且不超过届时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

七、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关于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的事项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高效、有序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工作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方案,若员工持股计划因不可抗力等因素未能成功实施或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未过户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

2、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回购公告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因素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5、授权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有关规定办理股票账户开立、注销和工商变更登记等事项。

6、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人民币12元/股的条件下,假设本次回购16,666,667股股票,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95%,若回购股份全部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按照截至2018年7月5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12,231	40.93	189,278,898	44.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141,783	59.07	232,475,116	55.12
三、股份总数	421,754,014	100.00	421,754,014	100.00

若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6,666,667股,且全部被注销,预计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注销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2,612,231	40.93	172,612,231	42.6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49,141,783	59.07	232,475,116	57.39
三、股份总数	421,754,014	100.00	405,087,347	100.00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3,362,828,659.26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49,738,931.2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886,122,907.02元,2018年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388,627.14元,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亿元占公司总资产的5.95%、占公司净资产的10.60%。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2亿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也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此外,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然为肖行亦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内部自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3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出席人数、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公司、股东与员工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为2亿元,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基于以上理由,我们认为,公司回购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提升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向公司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并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份回购的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在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后依法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义务,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份回购符合《公司法》、《回购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3、公司已按照《公司法》、《回购办法》、《补充规定》、《回购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

4、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存在因拟实施的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虽已实施但筹措资金未能达到公司计划金额、未能在一年内转让给员工持股计划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注销的风险。

十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债权人通知

公司已就本次回购相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的法律程序,并作出了必要的安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

(二)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方案可能面临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等原因,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本次回购事项后续若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06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媒体报道情况

近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了标题为《北讯集团资金链真相调查,业绩暴增9倍为何债务逾期?》的文章。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就相关报道内容说明如下:

(一)关于逾期债务的情况说明

1、公司逾期债务情况

受宏观经济和资金紧缩的金融环境的影响,在公司股票价格在2018年5月出现异常波动后,相关金融机构陆续要求公司还款,因此短时间公司的偿还债务的压力剧增。同时,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期间,绝大多数金融机构按照行业惯例出于风控要求不再发放新的借款或者续贷,这无疑再度加重了短期的债务偿还压力。

经公司自查,近期公司部分下属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公司累计逾期债务合计金额为2.74亿元,其中已结清或已经和金融机构沟通展期、续贷的金额为2.14亿元,剩余0.60亿元也正在和金融机构充分沟通,并且与相关金融机构就还款事项初步达成协议,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报道所称公司与深圳金海峡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逾期债务目前已全部结清;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的0.4亿元逾期债务已签署展期协议;与海通恒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的逾期债务仍存在0.06亿元尚未结清,目前正在与债权人沟通解决方案,暂未造成实质影响。

2、针对逾期债务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将积极与债权人协调,争取逾期债务展期。

(2)公司将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缓解资金压力。

(3)公司成立应急领导小组着力解决资金流动性问题,全面开展应收账款催收工作,通过书面催收函、成立催收小组上门催收等方式维护公司债权,力争早日回笼资金。

3、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尚未书面达成展期或续贷协议的逾期金额有限,公司有信心也有能力在较短时间内处理好相关逾期问题,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将根据逾期债务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针对媒体报道情况,公司就公司及下属公司与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集团”)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并向天宇集团进行了询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1规定,“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0.1.3及10.1.5规定判定,公司与天宇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集团”)及天宇集团法定代表人杨竹平先生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公司不存在报道所称的“暗藏的关联交易”。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300720 证券简称:海川智能 公告编号:2018-081号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鉴于《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粤科函政字[2017]1131号)文件精神,经公司申请,省、地级市各部门审核,公司符合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补助对象条件,获得企业研发补助资金523,500元,另据《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佛山市顺德区财税局关于预下达顺德区2017年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项目资金及计划的通知》(顺经发【2018】045号),根据文件规定,经公司申请,佛山市顺德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审查,公司的5项产品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补助资金5,000元。公司已于近日收到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合计528,5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以上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将上述政府补助资金计入其他收益528,500元,最终的会计处理仍须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预计对公司2018年度税前利润产生的影响为528,500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公司收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上述政府补助项目资金不具有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相关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海川智能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2018-050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等方式购买天津信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权,本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于2018年6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东方海洋,证券代码:002086)自2018年6月25日(周一)开市起停牌,并于2018年6月30日、2018年7月7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2018-036)。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完成,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并于2018年7月21日、2018年7月28日、2018年8月4日、2018年8月1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8、2018-039、2018-040、2018-041)。

2018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8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并于2018年8月18日、2018年8月2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2018-049)。

截至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及相关中介机构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鉴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8年9月3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4 证券简称:美年健康 公告编号:2018-098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8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天亿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的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天亿控股	是	43,615,582	2017-08-25	2018-08-30	北京东富崛起经济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3.37%	1.40%
合计	-	43,615,582	-	-	-	13.37%	1.4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亿控股股票质押情况如下:

天亿控股持有公司限售流通股32,613.2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5%。完成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后,天亿控股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25,428.036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比例的77.97%,占公司总股本的8.15%。

2、控股股东被质押的股份目前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天亿控股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天亿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熔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其作为公司2015年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人,于2015年3月24日、2015年6月4日分别与公司签订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盈利补偿涉及股份补偿,公司将充分关注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预测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上述协议业绩承诺的正常履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质押及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51 证券简称:麦格米特 公告编号:2018-095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到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升付于2017年8月30日将其持有公司940,500股股份质押给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55)。

公司近日收到李升付的通知,获悉其已办理上述质押股份的到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到期购回交易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到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购回交易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升付	否	1,410,750	2017/8/30	2018/8/30	2018/8/30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94%

注:公司2017年度权益分派后,质押股数由940,500股调整为1,410,7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3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2018-029)。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升付共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773,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2%,累计办理质押登记的股份数量为6,052,25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8.37%,占公司总股本的2.23%。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中捷资源 公告编号:2018-076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2月19日与浙江优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泽创投”)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信托受益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将公司2016年9月26日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现变更为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托合同项下的人民币20,000万元信托本金对应的信托受益权转让给优泽创投。根据转让协议的约定,优泽创投需于2018年6月30日前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200,000,000.00元(大写:贰亿元整)以及利息人民币28,494,444.44元(大写:贰仟捌佰肆拾玖万肆仟肆佰肆拾肆元肆角肆分)支付至公司指定账户。详情参见2017年12月20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方正东亚信托受益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8年6月29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致公司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款的承诺函》,并于同时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700万元;2018年7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详情参见2018年6月30日、2018年8月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之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

2018年8月31日,公司收到优泽创投支付的部分信托受益权转让款人民币1,000万元。该付款时点及金额是优泽创投基于《关于信托受益权转让款的承诺函》所做的安排。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18-069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复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广济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下称“孟州公司”)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的安排,自2018年7月1日停产,停产期间进行设备检修。公司于2018年7月1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线停产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目前各项停产检修项目已完成,孟州公司将于2018年9月1日开始恢复生产。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一日